

## 洪湖市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我市被确定为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全国200个，全省仅15个县市区）。

一、资金及用途。项目资金6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（原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饲料化、肥料化）和收储运的市场主体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对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秸秆收储运和离田利用不超过50元/吨、处理还田不超过20元/吨的标准进行补助。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定的秸秆收储转化利用量，并正常运行经验收合格的，即按补贴标准进行补贴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市场主体申报秸秆收储利用量，乡镇农办审核盖章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农村生态能源服务中心）审核设定2021年秸秆收储利用任务量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1. 秸秆收储运和“五化”利用主体必须正常运行，在本市注册登记，有对公帐号。

2. 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和离田利用的农业市场主体，有固定秸秆储存场所，秸秆年收储运能力达到2000吨以上，秸秆年离田转化利用能力达到3000吨以上。

3. 秸秆离田转化利用的农业市场主体，必须拥有与利用量相匹配的加工设备。

4. 积极参与秸秆处理还田示范的省级以上农民（农机）示范合作社，秸秆年处理还田能力达到5000吨以上，并承诺与农户签订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协议，要求水稻、小麦机收留茬高度在18厘米以下，油菜留茬高度在25厘米以下，秸秆切碎合格长度应小于15厘米，且碎秆撒布无堆积。

5. 秸秆收储运和“五化”利用主体资金信用无不良记录。

### 五、资金使用计划

（一）原料化利用、饲料化利用、肥料化利用（有机肥加工）。支持主体收储、利用秸秆53000吨，奖补265万元。

（二）秸秆处理还田。支持主体开展秸秆处理还田示范，还田秸秆47500吨，奖补95万元。

（三）收储体系建设。支持主体建立秸秆收储点，收储秸秆43000吨，奖补215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。用于宣传、培训、会议、技术指导和项目验收，拟安排经费25万元。

### 六、项目验收

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台账、收购磅单、资金转账凭证、发票信息、出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核查验收，核定2021年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收储或利用秸秆数量，以作为项目奖补数量依据。对确实无法完成项目实施的，经研究后，对奖补对象及奖补资金进行调整。

### 七、绩效目标

建成2个收储中心、10个收储点，覆盖全市15个农业乡镇，推广以离田利用为主、还田利用为辅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，收储转化利用秸秆9.6万吨，秸秆处理还田4.75万吨，促进洪湖草支茎产业、生物质能源产业、食用菌产业发展和生物有机肥供应，带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，确保2021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.5%。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综合利用主体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%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8852.html>